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博\_\_\_\_\_

钟节平\_\_\_\_\_

2022年8月29日